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上訴人 李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1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蔣禪寧